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134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告 蔡欣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56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無駕駛執照之人，於民國113年8月31日11時58分許，騎乘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處，因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未靠右行駛，致與訴外人林俊亨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林俊亨受有左手遠端橈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林俊亨看護費用、醫療費用及接送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6萬6,282元，而上開費用係因被告過失所致支出，原告自得代位行使林俊亨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1 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強制汽車責
02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3 被告應付原告6萬6,2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在未劃分向線或分
09 向限制線之道路，未靠右行駛，不慎與林俊亨所騎乘之機車
10 發生碰撞，致林俊亨受有體傷等情，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
11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2 研判表、理賠申請書、給付費用明細、醫療費用收據、看護
13 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3頁），並
14 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5 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16 紀錄表、調查筆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
17 通事故照片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3至72頁）。又被告已
18 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9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20 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
24 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者，保險
25 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26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
2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
28 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
29 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並區分各類型之駕駛執照，
30 始得駕駛各該類型之車輛。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
31 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

01 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第53條及第95條第1
02 項前段亦有明文。

03 (三)經查，被告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卻於前述時、地駕駛系爭
04 車輛於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未靠右行駛致其所
05 駕駛之系爭車輛撞擊林俊亨之機車，造成林俊亨受有體傷，
06 堪認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自應依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
08 告主張林俊亨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而賠付6萬6,282元，其中
09 膳食費720元之部分，性質上為日常所必須支出之費用，林
10 俊亨無論是否發生系爭事故均有支出膳食費之必要，自難認
11 此部分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核與民法第193條第1項
12 規定所稱增加生活上需要不符，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膳食費
13 720元，於法無據，不應准許。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14 之金額合計為6萬5,562元【計算式：66,282元－720元＝65,
15 562元】。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強
17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
18 萬5,562元，及自114年4月13日起（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日
19 期114年4月2日，於114年4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5
20 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22 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本件原告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
25 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0元（民事訴
26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
27 條規定，酌情由被告全部負擔，並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6 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林家瑜